

2023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2）加强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引导推进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3）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级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人口计生以及农业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社会事务、村镇规划、公用设施建设等工作，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4）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事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5）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6）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大力发展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7）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生态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8）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驻镇单位管理，监督、指导镇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9）承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并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石潭镇机关设置10个综合办公室：（一）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承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综合协调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消防及森林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四）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开展监察工作，

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负责村纪检组织的自身建设。（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承担社会事务、公共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持，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居）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渔业等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和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民的公共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农林渔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市场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农业发展、产业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扶贫等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基本农田管理以及农

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负责多种经营的规划、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的方针。（八）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安全生产管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参与科技创新工作，协助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引进。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的政策法规，协助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综合整治、城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管控等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编制本镇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拟定本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牵头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督促辖区新改扩迁建项目完善环评报批手续并对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负责辖区生态社区、生态村、绿色学校创建。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负责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综合行政执法

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根据授权，在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对行政执法方面投诉的受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辖区内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执法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结算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水利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政务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兽医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技术推广站）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技术推广站）。下属6个预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以上内设部门和直属机构均纳入镇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8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3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5.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9.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7.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22.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3.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2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2.51
总计	30	8,993.17	总计	60	8,993.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30.38	6,604.97	0.00	0.00	0.00	0.00	2,32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52	2,111.67	0.00	0.00	0.00	0.00	35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1.79	2,023.98	0.00	0.00	0.00	0.00	347.81
2010301	行政运行	1,972.32	1,624.52	0.00	0.00	0.00	0.00	347.81
2010350	事业运行	399.05	39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52	20.48	0.00	0.00	0.00	0.00	4.0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52	20.48	0.00	0.00	0.00	0.00	4.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1	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1	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8	5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8	4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1	2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5	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9.91	2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219.91	2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91	2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36	87.36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36	8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4.36	8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50.22	3,177.48	0.00	0.00	0.00	0.00	1,772.74
21301	农业农村	2,679.92	2,6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79.92	2,6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4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6.25	169.40	0.00	0.00	0.00	0.00	16.8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0.33	153.47	0.00	0.00	0.00	0.00	16.86
2130506	社会发展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66.65	328.16	0.00	0.00	0.00	0.00	1,138.4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66.65	28.16	0.00	0.00	0.00	0.00	1,138.4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22999	其他支出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2299999	其他支出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20.66	2,838.84	5,981.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95	1,899.67	581.2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1.48	1,899.67	491.8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92.01	1,500.21	491.8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99.05	399.0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16	0.00	22.1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16	0.00	22.1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	0.00	67.3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	0.00	67.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8	470.74	55.9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8	470.74	8.3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1	226.18	8.3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5	9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9.91	0.00	219.9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9.91	0.00	219.9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91	0.00	219.9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36	0.00	287.3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36	0.00	84.3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4.36	0.00	84.3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22.73	0.00	4,822.7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79.92	0.00	2,679.9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79.92	0.00	2,679.9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7.40	0.00	617.4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6.25	0.00	186.25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0.33	0.00	170.33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9.16	0.00	1,339.16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39.16	0.00	1,039.16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54	346.5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11.67	2,111.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3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68	526.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88	119.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9.91	219.9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7.36	3.00	84.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77.48	3,177.4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00	2.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3.44	13.44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6.54	346.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0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04.97	6,520.61	84.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04.97	总计	64	6,604.97	6,520.61	84.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20.61	2,838.72	3,68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67	1,899.55	212.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3.98	1,899.55	124.43
2010301	行政运行	1,624.52	1,500.08	124.43
2010350	事业运行	399.05	399.0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2	0.4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48	0.00	2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48	0.00	2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1	0.00	67.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1	0.00	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8	470.74	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8	470.74	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7	102.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1	226.18	8.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20808	抚恤	47.60	0.00	4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0	0.00	4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8	119.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8	119.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5	94.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9.91	0.00	219.91
21103	污染防治	219.91	0.00	219.9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91	0.00	21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0.00	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	0.00	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	0.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77.48	0.00	3,177.48
21301	农业农村	2,679.92	0.00	2,679.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79.92	0.00	2,67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9.40	0.00	169.4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3.47	0.00	153.47
2130506	社会发展	15.93	0.00	15.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8.16	0.00	328.1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16	0.00	28.1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	2.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44	0.00	1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54	346.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4	346.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54	346.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0
30101	基本工资	425.25	30201	办公费	34.30
30102	津贴补贴	1,021.53	30202	印刷费	6.84
30103	奖金	391.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137.33	30205	水费	4.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2	30206	电费	1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13	30207	邮电费	16.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5	30211	差旅费	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95	30215	会议费	2.2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60
30302	退休费	126.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38.81		公用经费合计	19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4.36	84.36	0.00	84.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4.36	84.36	0.00	84.3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4.36	84.36	0.00	84.36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4.36	84.36	0.00	84.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75	0.00	53.00	0.00	53.00	55.75	38.38	0.00	25.03	0.00	25.03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8,993.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3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20.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3.0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支付大洛、蒲坑、格水、大岩等村委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二是增加财政直接支付石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建安费尾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36万元，增长2,712.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Y252线白湾至北建段窄路基路面拓宽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25.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2.1万元，增长2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两新省级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补贴，二是2020、2021、2022年四季度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三是县县通和农光互补项目征地包干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8,993.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2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3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8.18万元，增长3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较2022年度新增了人员，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2. 项目支出5,98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67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石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末端管网工程、石潭镇白湾移民新村污水处理建设工程、石潭镇大岩河清淤整治工程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0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20.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3.0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支付大洛、蒲坑、格水、大岩等村委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二是增加财政直接支付石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建安费尾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36万元，增长2,712.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直接支付Y252线白湾至北建段窄路基路面拓宽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0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0.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37.62万元，增长6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支付大洛、蒲坑、格水、大岩等村委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600万元支出，二是增加财政直接支付石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建安费尾款219.9万支出，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了137.24万元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3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财政直接支付Y252线白湾至北建段窄路基路面拓宽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8.75万元的3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26万元，下降4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03万元，完成预算53万元的4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1万元，下降4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

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03万元，完成预算53万元的4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3万元，下降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55.75万元的2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5万元，下降38.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同时减少疫苗接种、大规模核酸检测、迎接各项考核检查等工作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3万元，占65.2%；公务接待费支出13.35万元，占3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到区参加会议以及送资料、下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执法和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5万元，主要用于区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

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44次，接待人数共3,112人。主要包括区政协、区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市区创文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禁毒办、区妇联、等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政府运行邮电费和通讯费支出正常波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9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54.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1.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登记在册公务车六辆，车辆类型为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主要为垃圾车和巡逻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354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19%；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0.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具体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团委经费”、“妇联经费”、“2023年基本财力补助经费”、“2023年租车补贴（含2020年、2021年及2023年补贴）”、“2023年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补充2022年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费用”、“（2023年区级创文项目）2023年文明实践所站点建设”、“无非法集资单位创建奖励经费（石潭镇14万元）”、“暂付列支-镇级税收分成奖励”、“暂付列支-石潭镇2020年乡镇税收分成”、“暂付列支-暂付石潭镇拆旧复垦实施成本资金”、“暂付列支-石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应急工程剩余未付资金”、“暂付列支-2022年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暂付列支-2022年“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经费”、“暂付列支-2022年镇党员服务中心经费”、“暂付列支-暂付石

潭镇政府日常运作经费（2011）”1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982.99万元，执行数88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221.46%，主要变动情况为：往年镇级税收分成奖励等项目暂付转列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狠抓粮食生产安全，补农业产业发展短板，二是高位谋划高效推进，全力稳住工业发展，三是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农村质态有效提升，四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五是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发展基础愈发稳定，六是自身建设不断深化，履职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三是镇域经济发展存在短板以及镇级财力压力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推进财政机制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加基层政府财权和事权匹配程度，明确乡镇预算专项资金申报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应不作专项资金项目来评价，应重点以产业发展、科技、文化、节能环保等方面专项资金作为绩效评价范围。三是提高专项资金申报质量，坚持谁使用谁申报原则，将专项资金申报具体流程落实到责任部门，以业务部门为基础提高业务人员专项资金管理意识，进一步明晰职责，确保专项资金申报至绩效评价流程管理的闭环性。综合评定2023年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5.2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3年团委经费、妇联经费、2023年基本财力补助经费、2023年租车补贴（含2020年、2021年及2023年补贴）、2023年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补充2022年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费

用、（2023年区级创文项目）2023年文明实践所站点建设、无非法集资单位创建奖励经费（石潭镇14万元）、暂付列支-镇级税收分成奖励、暂付列支-石潭镇2020年乡镇税收分成、暂付列支-暂付石潭镇拆旧复垦实施成本资金、暂付列支-石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应急工程剩余未付资金、暂付列支-2022年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暂付列支-2022年“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经费、暂付列支-2022年镇党员服务中心经费、暂付列支-暂付石潭镇政府日常运作经费（2011）16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1.56万元，执行数为354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一是经济效益方面，严格按照标准支出；二是效率方面，及时将到位资金按照资金使用办法支付；三是有效性方面，各项目均按照项目总体目标，达到了项目实施效果；四是可持续性方面，各项目都是保障乡镇正常运作和基层工作正常推进的主要项目，政策延续性仍然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不够，导致支出及时性有欠缺；二是由于乡镇财政工作繁重，多岗合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细，实际工作中绩效考核工作有欠缺，导致项目效益分析较为笼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及时按照年初预算跟进资金下达情况；二是设置项目绩效管理专岗，负责管理整个项目申报、实施以及考核跟进及指导工作，进一步推动乡镇项目管理工作，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